

天主教教理

第廿三課

2471. 基督在比拉多前聲明，祂是「為真理作証而來到世界上」(若 18:37)。基督徒不應以「為主作証為恥」(弟後 1:8)。在要求為信仰作証的情形中，基督徒應毫不含糊地明認自己的信仰，如同聖保祿面對他的審判者所作的。基督徒應該「對天主和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」(宗 24:16)。